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福狱减字第314号

罪犯郑发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0日作出(2015)厦刑初字第1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被告人郑发、郑号伟、郑洪、余小洪、赵必勇、王林应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成兴、谢玉珍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328450.5元。宣判后，原审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3日作出(2016)闽刑终135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5)厦刑初字第10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四至七项；撤销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5)厦刑初字第10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至三项；以上诉人郑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刑期自2015年1月11日起至2028年1月10日止。2016年6月24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18年9月20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闽01刑更第4803号判决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20年10月23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闽01刑更2911号判决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22年9月22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闽01刑更2923号判决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2022年9月23日送达裁定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1月11日起至2026年2月10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郑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但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真悔改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37.4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3125.3分，合计获考核分3262.7分，获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2年9月24日至2024年7月获考核分2724.6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2分。近三个月内无严重违规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4次，即2023年4月、2023年9月、2024年2月、2024年6月分别获表扬一次；2022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。

6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个人赔偿金人民币36494.5元，连带赔偿人民币328450.5元，已于判决时缴纳赔偿金人民币13.5万元，剩余金额已与被害人家属达成赔偿谅解协议，被害者家属同意放弃该犯未到位的赔偿款。（见执行情况一览表）

本案于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郑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发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4年11月12日